

著作权确认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运动会会徽作品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运动会组委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受托人应当根据第十一届全运会组委会会徽作品设计要求设计会徽作品。入选会徽作品的著作权属于第十一届全运会组委会所有，会徽作品的著作权人为第十一届全运会组委会。受托人不享有会徽作品的著作权。会徽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公布会徽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会徽征集启事的规定对入选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

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